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草擬稿

請委員審閱政府就《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擬稿。建議的修正案已標示在《條例草案》或現行條例的相關部分(見附件)，而各項建議修訂的原因則載於附註。建議修正案有待定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年6月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

**第 5(11)條**

在擬議第 2 條<sup>1</sup>：

“零售支付系統 (retail payment system) —

- (a) 指一項系統或安排，而該系統或安排是為主要由個人進行的、關乎涉及購買或付款的零售活動(不論該等活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而設的；及
- (b) 包括相關的文書及程序；”

在擬議第 2 條加入<sup>2</sup>：

“公眾 (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人士，包括香港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一類人士；”

---

<sup>1</sup>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這項修訂旨在澄清「零售活動」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活動。

<sup>2</sup> 這項修訂旨在釐清本條例任何有關「公眾」的提述，是指香港的公眾人士，包括香港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一類人士。

## 第 12(3) 條

在第 6(3)及 6(4)條<sup>3</sup>：

- “(1) 任何人如在某結算及交收系統根據本條例獲指定時是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則該人須在該指定作出後 6 天內，以書面告知金融管理專員—
- (a) 他的姓名或名稱、他的營業地點、一個郵遞地址及一個電子郵件地址；
  - (b) 他負責該系統的哪些方面的管理或運作；及
  - (c) (如該人是法團)則除須告知金融管理專員上述兩項資料外，亦須告知金融管理專員該法團的董事及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詳情，以及該法團的最高行政人員(如有的話)的姓名及詳情。
- (2) 凡在某結算及交收系統獲指定之後，根據第(1)款就該系統而向或須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的詳情有任何改變，則該改變所關乎的每一人均須在該改變生效後 6 天內，以書面將該改變告知金融管理專員。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sup>3</sup>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這項修訂旨在加入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以確保與《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一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一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第 14(5)條

在第 7 條<sup>4</sup>：

- “(1) 指定系統的每一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須確保就該系統而符合以下各項規定—
- (a) 該系統的運作是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以期盡量減低對該系統發揮功能的干擾的可能性；
  - (b) 備有符合以下說明的運作規則—
    - (i) 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定，並符合任何關乎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的訂明規定；及
    - (ii) 規定該系統須按照本條例就該系統而適用的情況運作；
  - (c) 須設有足夠安排以監察及強制執行以使該系統的運作規則獲符合，包括關於可供有關的系統營運者運用的資源的安排；
  - (d) 須具備為妥善執行該系統的特定功能而屬適當的可供該系統運用的財政資源。
- ·  
·
- (3) 指定系統的運作規則不得在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書面批准而更改。
- (4) 如有就某指定系統而違反第(1)(a)、(b)、(c)或(d)款所列規定的情況，該系統的每一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5) 如有就某指定系統而違反第(3)款的情況，該系統的每一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均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sup>4</sup> 見附註 3。

## 第 17 條

在擬議第 80 條<sup>5</sup>：

- “(1) 持牌人須確保，根據其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是以安全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以期盡量減低對該工具發揮功能造成干擾的可能性。
- (2)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sup>5</sup> 見附註 3。

在擬議第 8R(1) 條前加入<sup>6</sup>：

“(1A)本條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 (1) 如某持牌人相當可能會變為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某持牌人即將中止付款，須立即 —
  - (a) 將該事宜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及
  - (b) 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所有相關事實、情況及資料。
- (2)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sup>6</sup> 因應香港銀行公會遞交的意見，這項修訂旨在避免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67 條的現行要求重複，因該條例已要求銀行若無能力履行其義務或中止付款，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報告。

在擬議第 8S 條<sup>7</sup>：

- “(1) 本條不適用於屬銀行的持牌人。
- (2) 如在根據第 8F 條獲批給牌照後，有關持牌人根據第 8E(3)(b)條提供的任何詳情有變，該持牌人須在該項改變出現當日後的 6 日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3) 任何持牌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sup>7</sup> 見附註 3。



在擬議第 8ZZZI 條加入<sup>8</sup>：

- “(1) 如某持牌人是根據其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發行人，該持牌人須確保該牌照的牌照編號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 — 在每個有關實物裝置上清楚述明；
  - (b)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但該持牌人遵守(a)段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在裝載每個有關實物裝置的包裝上清楚述明；及
  - (c)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網絡形式的 — 在每個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述明。
- (2) 如某持牌人是某儲值支付工具的促進人，而該工具是根據其牌照促進發行的，該持牌人須確保該牌照的牌照編號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 — 在每個有關實物裝置上清楚述明；
  - (b)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實體形式的，但該持牌人遵守(a)段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在裝載每個有關實物裝置的包裝上清楚述明；及
  - (c) 如該儲值支付工具是網絡形式的 — 在每個有關通訊網絡上清楚述明。
- (3) 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4) 就本條而言 —
- (a) 某儲值支付工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實體形式：有關發行人以實物裝置的形式，向有關使用者提供該工具，而有關儲值儲存於該裝置上；及
  - (b) 某儲值支付工具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網絡形式 —
    - (i) 該儲值是藉使用通訊網絡或系統(不論是互聯網或任何其他網絡或系統)而儲存於該工具上；及
    - (ii) 該工具不屬(a)段所述的工具。
- (5) 在本條中 —  
通訊網絡 (communication network) 包括持牌人的網站。
- (6) 凡儲值支付工具屬多用途儲值卡，而該儲值卡是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發行，本條不適用於該工具。”

---

<sup>8</sup>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就第 5 款的修訂旨在釐清「通訊網絡」包括持牌人的網站。由於本條要求儲值支付工具的裝置上須清楚述明牌照編號，就第 6 款的修訂旨在避免對任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使他們無須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重新發行根據《銀行業條例》發行的多用途卡。

在第 8ZZZJ 條<sup>9</sup>：

**“8ZZZJ. 發布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等**

- ~~(1) 凡廣告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發布該廣告，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廣告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發行該工具；及~~
- ~~(b) 該廣告清楚述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1) 凡第(2A)款所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發行該工具；及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清楚述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2) 凡廣告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促進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發布該廣告，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廣告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該工具；及~~
- ~~(b) 該廣告清楚述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2) 凡第(2A)款所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促進發行在本條例下只可根據某牌照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不論是全部或部分)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該工具；及
- (b)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清楚述明該持牌人所持有的牌照的牌照編號。
- (2A) 就第(1)及(2)款而言，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廣告、邀請或文件：有關的人知道，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向公眾人士發出的邀請，或載有該等邀請。

---

<sup>9</sup> 因應委員的意見，這項修訂旨在訂明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布有關發行或促進發行只可根據某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邀請或文件；除非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是關乎由某持牌人發行或促進發行該工具，以及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清楚述明有關牌照編號。為清晰起見，這項修訂亦訂明「廣告」、「邀請」和「發布」的定義。

- (3) 任何人違反第(1)或(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a)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項，即為免責辯護 —
- ~~(a) 該人經營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的業務；~~
  - ~~(b) 該人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收到有關廣告以作發布；及~~
  - ~~(c) 該人在發布或安排發布該廣告時，有合理理由相信 —~~
    - ~~(i) (如屬違反第(1)款的情況)該廣告關乎由某持牌人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
    - ~~(ii) (如屬違反第(2)款的情況)該廣告關乎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或~~
    - ~~(iii) (如屬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根據第 8ZZZB 或 8ZZZD 條獲豁免。~~

- ~~—~~
- ~~(a) 該人經營發布或安排發布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業務；~~
  - ~~(b) 該人在業務的通常運作中，收到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及~~
  - ~~(c) 該人在發布或安排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時，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 —~~
    - ~~(i) (如屬違反第(1)款的情況)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由某持牌人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
    - ~~(ii) (如屬違反第(2)款的情況)該廣告、邀請或文件關乎由某持牌人促進發行某儲值支付工具；或~~
    - ~~(iii) (如屬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根據第 8ZZZB 或 8ZZZD 條獲豁免。~~

~~(5) 在本條中 —~~  
~~發布 (publish) 包括發放、傳播、展示、分發及廣播。~~

- (5) 在本條中 —  
發布 (publish) 就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包括 —
- (a) 藉親身造訪；
  - (b) 在報章、雜誌、期刊或其他定期刊物；
  - (c) 藉展示海報、公告、啓事或通知；
  - (d) 以通告、冊子、小冊子或傳單的方式；
  - (e) 藉展示照片或放映電影片；
  - (f) 藉聲音廣播或電視；
  - (g) 藉電腦或其他電子裝置；或
  - (h) 以其他方式(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

光學、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或聲音或其他媒介的產生或傳送)，  
發出、傳遞、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散發該廣告、邀請或文件，並包括安排或授權發布該廣告、邀請或文件；

廣告 (advertisement) 包括各種形式的廣告，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邀請 (invitation) 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是口頭作出的，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 第 21(4)條

在擬議第 12 條<sup>10</sup>：

- “(1) 金融管理專員為更有效地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可—
- (a) 藉向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交收機構或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營運者、機構或參與者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系統的資料或文件；或
  - (b) 藉向根據所持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持牌人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工具的資料或文件。
- 
- 
- 
- (4)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 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

<sup>10</sup> 見附註 3。

## 第 23 條

在擬議第 13(2)(a)<sup>11</sup>及 13(3)條<sup>12</sup>：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 —
- (a) 指示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使該系統符合第 7(1)(a)、(b)、(c)或(d)條所列的規定屬必要的行動；或
  - (b) 指示某持牌人採取符合以下說明的行動：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使根據該持牌人的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符合第 8O(1)條所列的規定有必要採取該行動。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
- (a) 須指明須採取的行動或須作出的作為或事情；
  - (b) 就第(1)(a)款而言，須包括一項陳述，述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指定系統在哪方面不符合第 7(1)(a)、(b)、(c)或(d)條所列的規定；
  - (ba) 就第(1)(b)款而言，須包括一項陳述，述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有關儲值支付工具在哪方面不符合第 8O(1)條所列的規定；及
  - (c) 可指明遵從該項指示的限期，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限期。
- (3)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b)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
    - (i) 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i)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及
    - (ii)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sup>11</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以確保與第(1)(a)及(b)款的用語一致。

<sup>12</sup> 見附註 3。

## 第 27 條

在擬議第 30 條<sup>13</sup>：

“(1) 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須在根據該系統的違責處理安排就某違責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完成後的 6 天內，一起就該等已採取的行動擬備一份書面報告(“違責處理程序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供予第(3)款指明的人。

.

.

.

(6)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sup>13</sup> 見附註 3。

## 第 28 條

在擬議第 31 條<sup>14</sup>：

- “(1) 指定系統的參與者如知道在香港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或在香港以外發生任何類似情況，須隨即通知該系統的有關的系統營運者及金融管理專員—
- (a) 有人提交要求該參與者破產或將該參與者清盤的呈請；
  - (b) 作出該參與者破產的命令或將該參與者清盤的命令；
  - (c) 關乎該參與者的自動清盤決議獲通過；或
  - (d) 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就該參與者作出。
- (2) 任何參與者如在根據第(1)款規定的時間內沒有將該款提述的有關事件通知系統營運者或金融管理專員，而倘若該系統營運者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該時間已知悉有關事件，則該參與者並沒有違反該款。
- (3) 任何人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
- 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sup>14</sup> 見附註 3。



## 第 29 條

在擬議第 33J 條，在中文文本<sup>15</sup>：

- “(1) 裁判官如根據第(2)款指明的人士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第(3)款所指的條件獲符合，則可發出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務人員及對協助執行該手令屬必要的任何其他人 —
- (a)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有關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而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b) 在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或該警務人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的情況下，搜尋、檢取和移走該紀錄或文件。
- (2) 每名以下人士，均是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 —
- (a) 調查員；
  - (b)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委任的人。
- (3) 為施行第(1)款，有關條件為有合理理由懷疑在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

---

<sup>15</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以改進《條例草案》的行文。

## 第 33 條

在擬議第 36 條<sup>16</sup>：

- “(3) 任何人不得—
- (a) 不遵從審裁處根據或依據第(1)款作出或給予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令審裁處任何聆訊無法繼續進行，或在任何該等聆訊過程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 (c) 在已根據第(1)款被審裁處要求到審裁處席前應訊後，未經審裁處准許而在他被如此要求到場時離開有關地方；
  - (d) 阻礙任何人為覆核的目的到審裁處席前應訊、作證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或阻嚇任何人以期他不為該目的作出該等作為；
  - (e) 因任何人曾到審裁處席前應訊而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或
  - (f) 因審裁處主席或審裁處任何成員以該身分執行其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他，或令他蒙受任何損失。
- ·  
·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一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sup>16</sup> 見附註 3。

## 第 36 條

在第 45 條<sup>17</sup>：

- “(1) 任何人如依據第 ~~2 部或第 31 條~~所指的義務~~2、2A 或 2B 部或第 31 或 52 條~~所指的義務，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資料，而—
- (a) 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及
  - (b) 他明知或理應知道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2年。~~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sup>17</sup> 見附註 3。

## 第 37 條

在第 46 條<sup>18</sup>：

- “(1) 如某結算及交收系統並非指定系統，則任何人不得採用以顯示或能夠合理地解釋為顯示該系統是指定系統的措詞描述該系統，亦不得採用上述措詞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陳述。
- (2) 凡任何人被控犯違反第(1)款的罪行，如證明他合理地相信有關係系統是指定系統，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如某結算及交收系統不具有有效的終局性證明書，則任何人不得採用以顯示或能夠合理地解釋為顯示該系統具有有效的終局性證明書的措詞描述該系統，亦不得採用上述措詞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陳述。
- (4) 凡任何人被控犯違反第(3)款的罪行，如證明他合理地相信有關係系統具有有效的終局性證明書，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第(1)及(3)款並不就根據本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資料中所載的任何描述或陳述而適用。
- (6) 任何人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sup>18</sup> 見附註 3。

## 第 38 條

在第 47 條<sup>19</sup>：

- “(1) 任何人如故意並意圖欺騙地作出第(2)款所述的任何作為，而該作為導致在有關的紀錄簿冊內或有關的文件內載有的任何資料在重要方面屬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該人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
- (a) 在或安排在任何紀錄簿冊內或在任何關乎指定系統的有關文件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是虛假的記項；
  - (b) 遺漏在任何紀錄簿冊內或在任何關乎指定系統的有關文件內作出記項；或
  - (c) 更改、摘錄、隱藏或銷毀在任何紀錄簿冊內或在任何關乎指定系統的有關文件內的記項，或安排更改、摘錄、隱藏或銷毀任何該等記項，
- 他即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作為。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sup>19</sup> 見附註 3。

## 第 40(1) 條

在擬議第 49 條<sup>20</sup>：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以下的人後，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的目的，訂立規例 —
- (a) 在該等規例關乎各指定系統的範圍內 —
    - (i) 財政司司長；及
    - (ii) 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
  - ~~(b) 在該等規例關乎儲值支付工具的範圍內 — 財政司司長。~~
  - (b) 在該等規例關乎各儲值支付工具的範圍內 —
    - (i) 財政司司長；及
    - (ii) 各儲值支付工具的持牌人。

---

<sup>20</sup> 因應委員的意見，這項修訂旨在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制定規例前，除諮詢財政司司長外，亦須諮詢持牌人。

## 第 41 條

在擬議第 50(9)<sup>21</sup>及 50(12)條<sup>22</sup>：

- “(1) 除非為執行根據本條例具有的任何職能或為施行本條例任何條文而有需要外，本款適用的每名人士—
- (a) 均須將及協助將他在執行根據本條例具有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由他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 ·  
·
- (9)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 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
- (11) 任何人如 —
- (a) 明知金融管理專員已對以下各項，附加第(5)款所提述的條件 —
    - (i) 根據第(3)款作出的資料披露；或
    - (ii) 根據第(4A)(a)款給予的同意；及
  - (b) 違反該條件，或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人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 (12) 任何人犯第(1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
- 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sup>21</sup> 見附註 3。

<sup>22</sup> 見附註 3。

## 第 43(3)條

在擬議第 52(4)條<sup>23</sup>：

“(1) 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結算及交收系統存在，但金融管理專員基於他已有的資料並不能決定該系統是否有資格根據本條例獲指定，或如有資格的話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指定，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是或他合理地相信是該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或該系統的參與者的人，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他認為可協助他作出該決定的關於該系統的資料或文件。

·  
·  
·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

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sup>23</sup> 見附註 3。



## 新增的第 43A 條

在第 52 條後加入<sup>24</sup>：

### “52A. 法律專業保密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若非因本條例，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本條例不影響該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2)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具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不受第(1)款影響。”

---

<sup>24</sup>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這項修訂旨在清晰訂明《條例草案》不影響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 第 44 條

在擬議第 53 條<sup>25</sup>：

- “(4) 按照第(3)款被要求提供資料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須在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而向指定人員提供資料。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
- 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4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第 52(7) 條

在擬議附表 1 第 2 部第 20 項後加入<sup>26</sup>：

“21.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附表 3 第 2 部第 8 條事先給予書面同意的決定。”

---

<sup>25</sup> 見附註 3。

<sup>26</sup> 這項修訂旨在訂明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就贖回未使用的儲值或按金施加屆滿日期，向某適用公司給予書面同意的決定，可提交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覆核。

## 第 53 條

在擬議附表 3<sup>27</sup>：

“附表3 [第2及57條]及57條及附表 1]  
最低準則  
第 1 部  
導言”

在擬議附表 3 第 2 部<sup>28</sup>：

~~“8. 贖回未使用的儲值~~

~~如適用公司持有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關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則該公司須——~~

- ~~(a) 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及~~
- ~~(b) 在該公司與該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清楚而顯眼地述明關乎上述贖回的條件，包括——~~
  - ~~(i) 就贖回而收取的任何費用；及~~
- ~~使用或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的限期。~~

8. 贖回未使用的儲值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適用公司持有其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所關乎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包括工具按金)，則該公司須在該工具的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
- (2) 為施行第(1)款，如須就在任何時間提出的贖回要求支付某費用或收費，有關適用公司須在與有關使用者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該費用或收費的款額。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認為，事先向某適用公司給予書面同意，同意該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無須受第(1)款所規限，屬適當之舉，金融管理專員可應有關公司的申請，事先向該公司給予該項同意。
- (4)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給予事先書面同意，有關適用公

<sup>27</sup> 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

<sup>28</sup> 因應委員的意見，這項修訂旨在清楚訂明適用公司必須在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某儲值支付工具的任何未使用儲值或工具按金，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向該適用公司給予書面同意，同意該項要求不適用於該公司，以及該適用公司在其與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內清楚而顯眼地述明有關的條款及細則。

司須在與有關使用者訂立的合約中，清楚而顯眼地述明 —

- (a) 在限期日之後，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剩餘儲值不得贖回；
- (b) 贖回該工具的剩餘儲值的限期日；及
- (c) 關乎該項贖回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

在擬議附表 8，在中文文本，在第 2 條的標題<sup>29</sup>：

“2. 用作購買某些電子數碼產品的儲值支付工具”

在擬議附表 8，在中文文本，在第 3 條<sup>30</sup>：

“(c) 如此儲存的款項，不可變現變為現金。”

---

<sup>29</sup> 因應委員的意見，這項技術性修訂旨在改進《條例草案》的行文。

<sup>30</sup> 見附註 29。

## 第 54 條

在第 1 款前加入<sup>31</sup>：

“(1A) 第 2(1)條，**銀行業務**的定義，(a)段，在“期間付還”之後 — 加入  
“，但該等款項不包括《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

## 新增的 63A 條

在第 63 條後加入<sup>32</sup>：

“第 2A 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63A. 修訂附表 1(為本條例第 2(1)條中受保障存款及有關存款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 1，第 1(h)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2) 附表 1，在第 1(h)條之後 —  
加入  
“(i) 由存款人持有並存放於某計劃成員的任何儲值金額或  
工具按金。”。  
(3) 附表 1，第 3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具按金** (SVF deposit) 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  
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儲值金額** (float) 具有《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sup>31</sup> 這項修訂旨在確保與《條例草案》中就「存款」的定義的擬議修訂一致，即收取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並不構成經營《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務」。

<sup>32</sup> 這項修訂旨在釐清任何持牌人以存款人身份持有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並存放於計劃成員的存款，由於並不是「受保障存款」，所以不受《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保障。

## 第 64 條

在第 64 條<sup>33</sup>：

“修訂第 5 條(附表 2 就金融機構而具有效力)

第 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附表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就工具持牌人或銀行發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所指的儲值支付工具而適用 —

- (a) 可儲存於該工具的最高價值，超逾\$3,000；及
- (b) 該工具的形式，屬有關發行人向使用者提供的實物裝置，而該價值儲存於該裝置。”

---

<sup>33</sup> 這項修訂旨在釐清當持牌銀行所發行的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的可儲存最高價值超逾\$3,000，《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附表 2 將適用於該銀行。